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73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称，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，尽快恢复盈利能力及提高持续经营能力，你公司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，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、经营危机以及证券合规问题，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。我部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：

1. 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问询函回函相关内容，量化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类型、主要债权人信息、金额和到期时间、你认为不能及时清偿的具体原因等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及负债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，说明你公司进行重整的必要性。同时，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、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

形。

3. 请你公司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中破产事项类第 1 号等规定，确认破产事项被法院受理是否存在障碍，若存在，请说明障碍的具体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. 请你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 年 6 月 28 日